



MARRIOTT
SUZHOU TAIHU LAKE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补充协议书:
原 11 月 8-10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同
签订协议之增补
由: 销售预定中心
顾佳艳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2017 年 11 月 7 日

尊敬的何欢女士:

根据我们已签署的协议及事后增加的内容, 现将酒店安排请您加以确认:

最终确认:

一. 会议和宴会安排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会议

时间 08:00-12:00
地点 董事会议室
预计人数 19 位
布置 董事桌型
免费提供会议用纸、笔、薄荷糖及矿泉水, 一台投影仪及幕布
场租 净价 6500 元/半天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茶水咖啡

时间 08:00-12:00
人数 保证 15 人
价格 58 元/人/次, 免收 15% 服务费
地点 M 1 会议室

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

中式午宴

时间 12:00-13:00
桌数 保证 1 桌
价格 250 元/位, 免收 15% 服务费 (保底每桌 19 人)
地点 万豪中餐厅
布置 圆桌摆台



说明

如果实际出席桌数低于上述的最后保证出席桌数，酒店不接受之后的任何的减少更改，仍将按上述的最后保证出席桌数收取费用。

如果实际出席桌数高于上述的最后保证出席桌数，酒店将按实际桌数收取费用。

原所签订的协议上所有的条款均适用于此份补充协议书。

二、定金要求

定金额数

如果贵公司接受此协议书上的安排和条款，酒店将要求贵公司在此协议上签字确认，并且回传给酒店，同时在酒店收到此协议书一周内，将会议定金以及用餐费用共人民币 **12,120.00**，交至酒店，此协议书方作生效。无论任何情况或缘由，此定金将不会被退回。

2. 银行帐号

前述的不可退回的定金（人民币 **12,120.00**）可以通过现金，刷卡或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
以下为酒店帐户：

帐户名称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帐号	(RMB) 1102 0267 0900 0082 391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光福支行

请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传至酒店留作凭证记录，以酒店到帐款项为准。

三. 结帐安排

1. 主帐单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负责结算以下费用：

- 会议费用
- 公司授权的经办人签名认可，转入主帐单的费用

主帐单必须在团队离店前以信用卡或现金的方式当场支付结束

授权签名

请提供主帐单的授权签名人和团队离店前账务负责人的姓名。

2. 客人个人帐单

每位客人将自己支付个人房费以及帐单上的杂费，如小酒吧酒水消费，洗衣费，电话费，房内点餐费用等等。每位客人入住时，需用信用卡或现金为此杂费做个人担保
所有上述出现的费用将由客人在离店前用信用卡或现金支付结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负责协助酒店结清所有客人的个人帐单。

何欢女士，请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 18:00 前签署本补充协议。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13073305902

以上协议由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和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共同接受

顾佳艳

顾佳艳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2017 年 11 月 8 号

何欢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号

惠惠

惠惠

销售预定中心副总监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2017 年 11 月 8 号

姜铁柱

市场销售部总监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2017 年 11 月 8 号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